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07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较原6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54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7,8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一、资金使用情况简介

2007-2009年，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61%、59.24%、65.27%，平均值为62.37%；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金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8%、31.46%、31.92%，平均值为31.95%。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和国内外营销服务网络快速扩张，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2010年募投项目的正式建成使营业收入增长，经测算，2010年公司新增流动资产23,277.46万元，新增流动

负债 11,924.24 万元，需要增加运营资金 11,353.22 万元才能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拟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巨力索

具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其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巨力索具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0 日